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 NAN SECURITIES CO., LTD.

財富管理信託帳戶 後收型基金運用指示書

交易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確認時間：_____：_____	信託帳號				
客戶姓名		身份證/統編		聯絡電話				
聲明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人茲聲明業務人員並未鼓勵或勸誘委託人以借款方式投資本運用指示書所載標的，如委託人自行以借款方式進行投資，已完全了解因此所產生之相關風險。							
申 購								
<input type="checkbox"/> 財富管理信託帳戶扣款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帳戶扣款(需為出金帳戶且申請核印成功)								
帳戶別	基金代碼	基金名稱	幣別	申購金額	委託單號 (此欄由本公司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息款」自動出金(限出金約定帳號)，出金帳戶如下：(非配息基金請勿勾選)							
	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							
贖 回								
帳戶別	基金代碼	基金名稱	幣別	贖回單位數	憑證編號	委託單號 (此欄由本公司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轉 換								
帳戶別	轉出 基金代碼	轉出 基金名稱	轉出 單位數	憑證編號	轉換 費用	轉入 基金代碼	轉入 基金名稱	委託單號 (此欄由本公司 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 元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交付方式(請選擇勾選下列交付方式之一種，如未選或所填具資料不齊或不正確者，則視為已自行取得)：

已取得/已由華南永昌證券交付或於基金公司取得，本次無須再交付 請E-mail給我，電子信箱：_____

備註：本公司係依據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由本公司以受託人名義代委託人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交易時間

基金交易		申購時間 (華銀帳戶扣款)	申購時間 (非華銀帳戶扣款)	申購時間 (信託帳戶扣款)	贖回時間
國內基金	貨幣型基金	營業日 09:00~10:00	-	營業日 09:00~10:30	營業日 09:00~15:00
	非貨幣型基金	營業日 09:00~14:00	營業日 09:00~10:00	營業日 09:00~15:00	
境外基金	全系列基金	營業日 09:00~14:00	營業日 09:00~10:00	營業日 09:00~15:00	營業日 09:00~15:00
以「外幣」交易國內/境外基金		營業日 09:00~10:00	-	營業日 09:00~15:00	營業日 09:00~15:00

二、傳真此指示書後，請電話通知本公司確認交易內容；除本公司已承認執行者外，不得主張本指示書之效力。

三、基金申購/贖回/轉換作業細則及淨值計算方式，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至本公司相關網站查詢。

四、申購基金時，應審慎評估並瞭解個人理財風險屬性須完全符合所申購基金之風險等級，並檢附相關基金之通路報酬揭露(下載網址：<http://wm.entrust.com.tw>)。

五、客戶進行交易時，應留意各商品短線交易之相關規定，基金公司將有權因客戶之短線交易於贖回款項扣除短線交易費或拒絕交易。

六、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委託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類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於前揭基金之組合基金亦同)，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委託人且不宜占投資組合過高的比重。另本國投信機構募集者，可能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具有私募性質之債券，雖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然該債券具有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及因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七、配息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人應特別注意。

八、配息款項自動出金至指定出金約定帳戶，該款項入帳日將以基金公司實際匯入本公司信託專戶之時間為準，外幣配息款可能因外匯中間行所在地時差或解款時間而未能於匯出日到款；另非華南銀行之出金帳戶，匯出款項所產生之匯費或其他費用，由客戶自行負擔。

客戶簽章：_____ (開戶之原留印鑑)

主管	核印	經辦	收件日期/時間



財富管理信託帳戶 投資手續費後收型基金費用說明暨特約事項

本人(以下稱委託人)同意經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受託人)投資手續費後收型基金(以下稱後收型基金),悉依本特約條款、委託人與受託人所簽訂之財富管理信託開戶契約暨權益手冊以及財富管理信託業務開戶文件或其他相關約定辦理。

- 一、後收型基金定義:本特約條款所稱後收型基金係指高盛(Y股)及安聯(B股)之境外基金,於申購時未收取申購手續費,但在委託人於未屆特定年限前執行贖回交易時,基金公司將按持有年限長短收取不同比率之「遞延申購手續費」,該費用將由基金公司直接自其贖回總額中扣除。
- 二、投資金額限制:受託人不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後收型基金,委託人以單筆方式委託投資後收型基金時,其每筆投資金額限制詳如下表所示。

幣別	新台幣	美元	歐元	澳幣	南非幣
基金系列					
高盛(Y股)、安聯(B股)	100,000	3,500	3,500	3,500	NTD 750,000 ZAR 350,000

三、贖回限制:後收型基金於贖回時僅接受每筆全部基金單位數一次贖回。

四、遞延申購手續費:(「CDSC」,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

- (1) 委託人於未屆特定年限前贖回,基金公司規定收取「遞延申購手續費」,費用依年限逐年遞減或至0。
- (2) 計算方式:後收型基金係按贖回時市價與信託本金孰低者,乘以下表所載費率,並於基金贖回時由基金公司自贖回款總額中扣除。

基金系列	遞延申購手續費率	持有期間			
		1年(含)以下	1~2年(含)	2~3年(含)	超過3年
高盛(Y股)、安聯(B股)		3%	2%	1%	0%

*上述情形及實際收費和計算方式以各基金公開說明書為準,倘有變動,委託人同意依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內容辦理。

五、轉換限制:

- (1) 後收型基金僅能轉換至同一系列之相同股份類別之後收基金,且每次只接受全部基金單位數之轉換,惟如轉入委託人所指示之基金,該淨資產價值低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最低投資金額時,受託人不擔保委託人之轉換指示一定生效;若無法順利成交時,經委託人及受託人所簽訂之轉換指示書將視同失效。
- (2) 高盛(Y股)、安聯(B股)等系列基金持有三年後,將由基金公司安排在預定轉換日免費自動轉入相同基金的前收型基金,預定轉換基準日以各基金公開說明書為準。
- (3) 因執行自動轉換之故,預定轉換基準日將暫停交易,待完成轉換後始可處分轉換後之前收型基金。轉換規範倘有變動,委託人同意依基金公司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內容辦理。

六、基金分銷費用(Distribution Fee):後收型基金需負擔分銷費用,該分銷費用係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並非受託人額外收取,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如有異動,請以基金公司最新公開說明書及其網站公告為準,本公司將依據基金公司通知辦理公告。

基金系列	基金分銷費(年費率%)
高盛(Y股)、安聯(B股)	1%

七、通路服務費:詳如基金各級別費用率及報酬率資訊與通路報酬揭露。



特約事項

- 一、本產品投資費用暨特約事項（以下稱特約事項）係為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所簽訂「財富管理信託總契約書」之特別約定條款；以信託資金投資境外有價證券-後收型基金方式，指示受託人為投資運用；本特約事項未規定之事項，則依上開信託總契約書之規定辦理。
- 二、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委託人應負擔各基金公司或受託人所規定之各項手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費、保管費、轉換手續費及遞延申購手續費）及瞭解各項交易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申購、轉換、贖回及短線交易），委託人同意均依各基金公司或受託人之規定辦理。
- 三、委託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所投資後收型基金產品，基金公司可能需收取基金分銷費用(Distribution Fee)，且該費用由基金資產中支付，同時於基金贖回時，基金公司將可能收取遞延申購手續費(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該費用將自贖回總額內扣除。
- 四、委託人具結為上開投資指示前，業經受託人之財富管理信託業務人員詳細解說後，於意識完全清楚下充分了解及接受該投資商品之內容、交易條件、及願意完全自行承受任何可能產生之投資損失及投資風險，並自主獨立判斷決定接受本特約事項後，始為上開投資指示。

委託人茲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充分審閱上述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手續費後收型基金費用說明暨特約事項，並充分瞭解投資後收型基金之費用收取方式、轉換及贖回限制，以及其他可能潛在之風險。本特約事項全部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重要內容」，為保障委託人的權益，建議委託人確實詳讀，並於充分瞭解後，始為簽訂本特約事項，倘委託人對於約款有所疑義，應先洽您所屬財富管理信託業務人員向您充分說明，如本特約事項內容變更，依信託總契約書辦理通知。

委託人簽章： _____ (原留印鑑)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